

# 分析测试中心运行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分测中心”）的运行，规范组织管理，促进仪器设备协同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面向研究院内外用户的测试服务能力，依据《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院级公共科研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分测中心的运行应遵循“共管共用、有偿使用、广泛受益、安全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三条** 公共事务部作为公共平台运行的管理部门，负责分测中心运行的总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共事务部负责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及标准规范，申报并落实各项经费预算，保障实验室环境及仪器设备维护，面向院内外提供高水平分析检测服务、人员上机培训及技术指导，做好对外交流及宣传，优化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确保分测中心稳定运行。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与分测中心绿色高质发展，公共事务部可与创新团队协商建立合作运行管理模式。

**第五条** 分测中心的仪器设备由专人负责，由技术员负责相应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人员培训、收费及机时管理等。

### 第三章 用户服务

**第六条** 分测中心重点围绕显微分析、表界面分析、结构分析、成分分析、物性分析五大核心能力，打造安全规范、水平高超的综合性分析测试服务公共平台，为信息通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光电传感等学科领域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支撑。

**第七条** 院内用户预约分测中心测试服务，需经过团队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批，通过后由公共事务部审批。对院外用户以签署服务协议（合同）的形式提供服务。

**第八条** 用户可登录分测中心网址或联系分测中心管理员咨询相关事宜，了解分测中心概况、仪器设备、服务内容、使用指南以及收费标准等。

**第九条** 用户在分测中心开展实验测试活动前，均须经过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进入实验室的师生，须遵守研究院和分测中心管理规章制度，服从技术员安排。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应事先向技术员登记，并在具有实验室准入资格人员的带领下出入实验室。

**第十条** 分析测试服务实行预约制度，分为送样预约和自主上机预约两种形式。送样预约的用户需向技术员提交送样申请，说明用户信息、测试需求、样品信息等，经审核通过后由技术员安排测试。自主上机预约仅向通过培训并取得自主上机资格的用户开放。用户向技术员提交培训申请，由技术员统一安排培训，经培训并考核通过后可取得自主上机

资格。自主上机用户须按预约计划完成测试，严禁在非预约时段操作使用仪器。

**第十一条** 用户须严格遵守仪器操作流程，严禁未经培训私自操作；严禁擅自修改仪器硬件及软件设置，非常规实验测试须事先经技术员同意并在技术员指导下进行；严格按照制样要求进行测试或送样，因样品不符合要求或未提前告知样品存在的潜在危险性造成仪器损坏的，无论自主上机或委托测试，用户须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二条** 用户须统一使用分测中心规定的方式传输并下载数据，严禁擅自使用个人U盘、移动硬盘等外部存储设备连接实验室电脑；严禁擅自查看、修改、下载他人数据；严禁擅自修改电脑设置等。涉密计算机的使用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

**第十三条** 院内用户通过缴费或经费卡内部转账的方式支付测试服务费用。院外用户依据签署的服务协议（合同），研究院收取对外技术服务费用。用户提供实验材料等支持的，可按实际发生金额抵扣测试费用。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用户，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处理措施，包括责令其限期改正、取消优惠政策、暂停或取消实验室准入及自主上机资格等。如有严重违规，造成仪器设备等财产故障损坏，引发实验室人员安全事故等，将追究相关人员或集体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分测中心须按照研究院安全生产和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的消防、用电、用气、防盗、防污染等工作，确保化学试剂、仪器设备使用安全，以及相关突发事件的有效救援。

**第十六条** 在分测中心开展实验测试活动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研究院、分测中心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杜绝不安全行为。

**第十七条** 实验室内禁止从事一切与教学、科研或开放服务无关的事务，严禁吸烟、饮食或喧哗打闹。实验室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并禁止存放与教学、科研或开放服务无关的物品。未经许可并登记，严禁将分测中心的设备、物品、试剂和实验材料带出中心。

**第十八条** 实验操作时应充分做好人身和相关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因操作不慎或仪器设备故障造成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

**第十九条** 实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或异常现象，须及时向技术员反馈，严禁擅自处理。因用户违反相关规定或违规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用户须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第二十条** 实验结束后应整理实验相关区域，做好实验记录，收好或带走上机使用的样品及相关实验物品。试剂、器皿、利器等分类回收，垃圾、废液按标识进行分类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遵守用电、用气安全，严禁擅自更改电路、切断仪器电源、违规搬运气瓶等危险操作。

**第二十二条** 严格遵守试剂使用安全，使用化学试剂或药品前须了解其物理化学性质、毒性及防护方法，使用试剂时应按要求做好个人防范措施。

## **第五章 收费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分测中心的收费标准按照《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由公共事务部牵头制定，完成审批后公布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分测中心运行维护经费主要来源为院拨经费以及测试服务费用收入。运行维护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研究院计划财务部的检查和监督。